

明道大學學生宿舍樓長獎助學金辦法

97.01.07 經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就讀明道大學並擔任學生宿舍樓長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每學期提報 5 次，每次考核經樓長考核辦法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- 1.特優：每次每名 3000 元。
- 2.優等：每次每名 2400 元。
- 3.甲等：每次每名 2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可提報 5 次獎勵，分別於第 3 週、7 週、11 週、15 週、19 週結束時由宿導依考核紀錄提報，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定。

五、頒獎時間

獎助學金頒發於每次提報核定後一週內頒發。

獎狀於下學期開學時公開場合正式表揚。

六、申請時繳交文件：

- 1.考核紀錄表。
- 2.其他證明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